
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
线路迁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QZB202004-02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采购项目编号：DQZB202004-02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元）：3696854.23 元。

4、采购数量：一项。

5、采购项目内容：本工程为本工程为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因现高压线路位于设计用地红线内，需要将原有线路进行迁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6、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7、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单位授权多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仅查询法人单位的信用信息；3.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承包商评价备案，相关企业名录见广电建部【2019】7号文（如有最新发文，按最新的发文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信息将在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dqgczt.com/?act=index>）公布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请供应商携带以下文件自行前往购买：

- （1）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加盖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加盖公章并附有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委托书原件；

2、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30日（北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售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一座1706至1720）报名并购买响应文件；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售价：只接受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只收现金）。

4、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成功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文件时间：2020年5月12日9: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一座1706至1720

3、递交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0年5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场路4号

采购人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8577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一座1706至172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08776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内容、规模：本工程为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因现高压线路位于设计用地红线内，需要将原有线路进行迁改。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工程：(1) 高压部分：拆除 YJV22-3x120 电缆 762 米，拆除 RYJV22-8.7/15kV-3*300 电缆 1115 米（利旧）；拆除 LGJ-120 架空线 939 米；拆除原有 10 米电杆 5 根；拆除分接箱 1 座；拆除铁塔 1 座。(2) 低压部分：拆除 BVV-16 架空线 920 米；拆除 7 米电杆 9 根。新建工程：(1) 高压部分：新敷设 LGJ-120 架空线共 1020 米，新建 ZRYJV22-8.7/15kV-3x300 电缆 1230 米，新建 ZRYJV22-8.7/15kV-3x70 电缆 80 米；新建 1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4 座，新建 1 层 2 列行车排管转角井 5 座，新建 1 层 2 列行车排管三通井 1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2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转角井 4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 1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三通井 3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三通长井 1 座，新建盘圈井 1 座；新建 1 层 2 列行车排管 355 米，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 140 米，新建 4 线顶管 275 米，新建 2 线过河涌桥架 27 米；新建 J414-10.5 铁塔（含基础，松木桩，贴瓷片）3 座，J414 铁塔基础加深一处，新建 J412-13.5 铁塔（含基础，松木桩，贴瓷片）1 座，新建 10 米杆 1 根，新建 12 米杆 1 根，新建 315kVA 台架变一座（含基础，围栏，配电箱等）；新建接箱 1 座（含基础，围栏等）；新建 3*300mm² 终端电缆头 3 套（户内），新建 3*300mm² 终端电缆头 2 套（户外），新建 3*300mm² 可接触电缆终端头（户内）4 套，新建 3*70mm² 终端电缆头 4 套（户外），新建 3*300mm² 中间电缆头 3 套，保供电 10 处。(2) 低压部分：新建 LGJV-70 架空线 534 米；新建 8 米双回路直线杆 3 跟，新建单回路终端街码装置 1 套，新建四线转角单装置 4 组；新建低压拉线 7 组，新建重复接地 3 组；新建防倒供电装置 4 套。本工程不涉电房土建。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二) 施工工程量及图纸：另册。

(三)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四)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五) 结算方式：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率乘以采购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二、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3696854.23元。供应商采用投标折率进行报价，且投标折率 $\leq 100\%$ 。

(二)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9980.57元（土建部分：4070.83元；市政部分：33308.93元；安装部分：152600.8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三)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的费用：工程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要求

(一)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有效是指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状态显示为“正常”并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或以上的。

2. 广东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二) 人员要求：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

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2. 供应商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磋商当日未被锁定。

3. 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4. 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5.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即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三) 安全施工要求

1. 电缆引上铁塔，按施工图现场实际位置加工所需安装材料。

2. 工程施工质量应按《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实施。

3. 电缆线路的施工及验收必须遵守国家标准 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有关电缆建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遵守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4. 电缆工程大部分属隐蔽工程，故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中间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 施工前应与电力电缆运行部门取得联系，明确电缆敷设位置，固定方式等事项，确保施工顺利、安全。

6. 电缆标志制作、安装必须按《佛山供电局 10kV 及以下配电线路设备标志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7. 电缆标志制作、安装必须按《佛山供电局 10kV 及以下配电线路设备标志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8. 本工程按照《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国家标准要求设计，国编为 GB50217-2007；涉及的国家强制性条文为：5.1.9 在隧道、沟、浅槽、竖井、夹层等封闭式电缆通道中，不得布置热力管道，严禁有易燃气体或易燃液体的管道穿越；5.3.5 直埋敷设的电缆，

严禁位于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的容许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5.3.5 的规定。

表 5.3.5 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的容许最小距离 (m)

电缆直埋敷设时的配置情况		平行	交叉
控制电缆之间		—	0.5①
电力电缆之间 或控制电缆之间	10kV 及以下电力电 缆	0.1	0.5①
	10kV 以上电力电 缆	0.25①	0.5①
不同部门使用的电缆		0.5②	0.5①
电缆与地下管沟	热力管沟	2③	0.5①
	油管或易（可）燃 气管道	1	0.5①
	其他管道	0.5	0.5①
电缆与铁路	非直流电气化铁路 路轨	3	1
	直流电气化铁路路 轨	10	1
电缆与建筑物基础		0.6③	—
电缆与公路边		1③	—
电缆与排水沟		1③	—
电缆与树木的主干		0.7	—
电缆与 1kV 以下架空线电杆		1③	—
电缆与 1kV 以上架空线杆塔基础		4③	—

注：①用隔板分隔或电缆穿管时不得小于 0.25m；

②用隔板分隔或电缆穿管时不得小于 0.25m;

③用特殊情况时，减小值不得大于 50%。

(四) 项目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五) 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 采购人验收之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原件。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六)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

2.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三水区财政局审定结算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 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两年且中标人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4. 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时再统一支付；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

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五、其他

1.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其作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改正，如成交供应商不予理会的，采购人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法律适用：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1 采购人（又称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已报名并成功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且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4.5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4.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 4.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响应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 6.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6.4 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工程类。
- 6.5 经评审委员会依法或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6.6 本磋商文件所指书面通知形式，原则上以供应商报名登记所留下的电子邮箱作为法定通知形式，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时所登记的电子邮箱为准），发出之日即为通知送达之日。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原则上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收件邮箱为通知发出邮箱**）予以确认。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法定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第三方相关证明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如涉及采购需求或评审的事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盖章，并由翻译人员签名确认。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排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相关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或导致文件编排顺序混乱的，由此造成的后果

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对散落或缺损的文件,经磋商磋商小组多数成员同意,视情况有权不予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决定不予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上述散落或缺损的文件拍照留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磋商文件如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的,供应商须自行制作《提交原件材料清单》(采购文件对《提交原件材料清单》另有格式要求的除外),该清单连同原件材料提交磋商小组检查确认。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服务及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的。

13.2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及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材料、服务、人工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文件**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

效报价。

- 13.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与的，则必须满足本项目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资格条件。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要求。具体以磋商小组的评定结果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元整，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户行：农业银行顺德大良新桂支行

账号：44468801040007847

请注明事由“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项目

- 17.2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 17.4.2 依法或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或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
 -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4.5 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的；
 - 17.4.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自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或在磋商文件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须延长至履约验收合格之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计息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1份。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如遇有A3图幅的图表时, 无法在A4图幅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A3规格纸张编制, 须折成A4规格进行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交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投标, 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

20.2 唱标信封

20.2.1 唱标信封的磋商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一致, 否则, 以“唱标信封”的磋商报价内容为准。

20.2.2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 以下文件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 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还需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而且须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20.2.2.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复印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2.2.4 报价一览表;

20.2.2.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联合体每一成员均须单独出具委托书, 共同委托同一名全权代表, 具体见磋商邀请。

20.3 电子文件

21.3.1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0.4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文件、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即**正本一包, 全部副本封装成一包, 唱标信封一包, 电子文件一包, 一共四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1.4.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0.5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5.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用其他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代替），并经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2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共同加盖公章。

20.6 响应文件的标记：

20.6.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0.6.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7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纸质件，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 22.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文件。供应商申请撤销的，采购人不接受其撤销申请，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2.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出席的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授权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授权的代表未按时出席或未出席的，视为无异议，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后果。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由参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本次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3名成员均依法从招标代理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无效响应处理。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

名成交候选人。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 2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质疑

29.1 质疑期限：

29.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未在法定质疑期限提出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发现质疑函不符合法定质疑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回复。

29.1.4 提交要求：

29.1.4.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纸质件原件，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一次性提出的，后续提出的质疑将作为询问处理。

29.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并共同签署盖章，且提出形式须符合上述两点要求。

29.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质疑函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法定送达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邀请。

29.2 投诉

2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2 签订合同过程中，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资料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原件核查作为评分依据，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5. 响应供应商应将“原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原件于评标结束后退回。

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3.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面声明原件。 4. 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的凭据

		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仅查询法人单位的信用信息;3.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5.	<p>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6.	<p>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7.	<p>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承包商评价备案,相关企业名录见广电建部【2019】7号文(如有最新发文,按最新的发文为准)</p>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符合性评审表		
1.	<p>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p>
2.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p>
3.	<p>投标函</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p>

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折率 $\leq 100\%$ 。
6.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7.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商务部分（45分）		
1.	企业能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五级或以上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得3分。 注：提供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分依据，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均不得分。	3
2.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	投标人通过审核认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达3钻或以上得6分，2钻得4分，1钻得2分，无评钻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核证书提供原件核对），且认证等级必须在有效期内。	6
3.	企业诚信等级（评价）	承包人评价：广电建部[2019]7号文“关于印发公司2018年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中20kV及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得分	5

		<p>评价得分>90分的得5分； 80分<评价得分≤90分（含）的，得3分； 70分<评价得分≤80分（含）的，得1分； 70分（含）以下或无评价得分的得0分。</p> <p>注：投标单位需附广电建部[2019]7号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4.	企业荣誉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评分依据，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p>	6
5.	获奖工程	<p>提供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份获奖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荣誉、奖状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6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本项得分计算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依据，本小项最高3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2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证的，加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人员持有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为企业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p>3、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加2分。本小项最高3分。（以人员持有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预算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得3分。本小项最高3分。（以人员持有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预算员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证件提供原件或网页打印件核查。</p>	
7.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7

二	技术部分(35 分)		
1	施工方案	<p>总体施工方案完整、可靠且操作性强，项目实施要点准确，措施保障得力，阐释清晰的，得6分；</p> <p>总体施工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阐释比较清晰的，得3分；</p> <p>总体施工方案不够完整，项目实施要点及关键点把握不够准确的，得1分；</p>	6
2	质量保证方案	<p>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保证措施具体，得6分；</p> <p>方案基本可行、较可靠，有保证措施，得3分；</p> <p>方案一般，无保证措施，得1分。</p>	6
3	安全施工保证方案	<p>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保证措施具体，得6分；</p> <p>方案基本可行、较可靠，有保证措施，得3分；</p> <p>方案一般，无保证措施，得1分。</p>	6
4	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方案	<p>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保证措施具体，得5分；</p> <p>方案基本可行、较可靠，有保证措施，得3分；</p> <p>方案一般，无保证措施，得1分。</p>	5
5	项目工期安排	<p>根据采购人完工工期要求,细化拟定本项目的制作及现场安装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等，比完工期要求提前10(含)天或以上的，得6分；</p> <p>比完工期要求提前5-9(含)天的，得3分；</p> <p>比完工期要求提前4天(含)或以下的，得1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工期未能达到承诺函承诺的要求，则视为违约，供应商人须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p>	6

6	人员、设备投入	<p>拟投入的人力及设备等情况，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到合理得当，符合实际，作业人员（指佛山供电局进网作业证：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班成员）证件齐备，数量充足。</p> <p>作业人员投入40（含）人或以上，得6分。</p> <p>作业人员投入30-39（含）人，得3分，</p> <p>作业人员投入30人（含）以下的，得1分。</p> <p>注：持有电网公司颁发的佛山供电局进网作业证的作业人员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提供佛山供电局进网作业证相关证件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社保原件核查。</p>	6
三	价格部分(20 分)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详见《价格扣除》。</p> <p>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20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接地 3 组；新建防倒供电装置 4 套。本工程不涉电房土建。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按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大写）_____（折率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3份，招标代理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变更工程处理。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指定接驳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服务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按施工现场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每逾期一日，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

3)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弃土场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0)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佛山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4)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6) 承包人的试验自检中，发包人有权抽取其中的 10%到发包人指定的实验室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切实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工资支付时，承包人须切实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工作日的驻场率为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做为违约金收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次的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则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须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10%在合同款中扣除，做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10%在合同款中扣除，做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4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000 元/每人每次）。情况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佛山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方可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

若第三人主张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减。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派出所、110 指挥中心、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量采取按实发生原则，施工中承

包人应及时办理使用材料的进场报批手续及人工、机械台班等数量的确认手续，计量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或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个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应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环保、安全、无毒的塑胶跑道材料，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材料，承包人选用的塑胶跑道材料均应具备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并在材料进场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未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未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塑胶跑道材料，均不予以使用；擅自使用的，一经发现，立即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全过程中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占路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②《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2020年第一季度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造价，并结合三水区的材料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计算。

6)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按本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主要材料（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石屑、块石、毛石、砖、管材、板材）调整，其它材料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一季度材料信息价对应的材料发布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指：施工期间当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材料发布价（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材料价差除另计税金以外，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及规费、利润等）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②《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及有关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编制。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
2.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三水区财政局审定结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 97%,余下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 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两年且中标人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4. 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时再统一支付;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财政部门审核，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结算价以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按程序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 24 个月，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 3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发包人可按承包人已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的投标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

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三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均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前后的质量检测全部费用，承包人所选择的检测公司和检测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批准。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区魁岗电排站重建工程-电力 线路迁改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均须满足）：</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提供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仅查询法人单位的信用信息；3.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p>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承包商评价备案，相关企业名录见广电建部【2019】7号文（如有最新发文，按最新的发文为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

		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页
6.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磋商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响应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

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2. 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

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折率 %)	完成期
	一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响应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响应一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 离/完全响应/负偏 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备注：

1、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新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共__份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共____人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方案

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内容自行完善，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质量保证方案
- 3、安全施工保证方案
- 4、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方案
- 5、项目工期安排
- 6、人员、设备投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